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
产 2000 吨耐磨、耐热、耐腐蚀制品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巴经技字〔2006〕56 号

建 设 地 点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验 收 单 位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耐磨、耐热、耐腐蚀制品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乌水发[2021]89 号 2021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乌水发[2021]89 号 2021 年 3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7 年 3 月~2007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亨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的要求，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组织召开了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耐磨、耐热、耐腐蚀制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内蒙古亨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耐磨、耐热、耐腐蚀制品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属于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吨耐磨、耐热、耐腐蚀制品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等。

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厂区及进厂道路。

工程建设总征占地面积**2.8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836**公顷，临时占地**0.004**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1300**立方米，其中挖方**650**立方米，填方**650**立方米，无弃方。总投资**1481**万元，工程于**2007**年**3**月开工建设，**2007**年**9**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3**月**10**日，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以《巴彦淖尔市农垦恒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耐磨、耐热、耐腐蚀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乌水发[**2021**]8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4**公顷，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其中厂区工程措施为：透水砖硬化，面积**0.06**公顷，碎石覆盖**0.61**公顷；植物措施为：办公生产区绿化美化，面积**0.33**公顷，预留区人工种草**0.78**公顷；进厂道路植物措施为两侧绿化**0.004**公顷。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2.17**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碎石覆盖 **0.06** 公顷；植物措施为：办公生产区绿化美化，面积 **0.39** 公顷，预留区人工种草 **0.78** 公顷。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3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9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0.28** 万元，独立费用 **3.08**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2**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

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0.80，渣土防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30%。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效。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面积均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基本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遗留问题及后续管护要求

遗留问题：局部区域植物措施成活率较低，需补植补种。

后续管护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做好补植补种和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